

《居籍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84
2. 釋義	A184
第 2 部	
斷定居籍	
3. 一般規則	A186
4. 未成年人的居籍	A188
5. 成年人的居籍	A188
6. 取得香港居籍	A188
7. 取得另一國家或地區居籍	A188
8. 缺乏行為能力成年人的居籍	A190
9. 居籍的持續	A190
10. 在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地區組成的國家之內的居籍	A190
11. 最密切聯繫	A190
12. 舉證標準	A192
13. 生效日期之前的居籍	A192
14. 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居籍	A192
第 3 部	
相應修訂	
《婚姻訴訟條例》	
15. 釋義 (第 III 部)	A194
16. 某些現行的與獲得承認有關的規則須繼續有效	A19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8 年第 4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8 年 2 月 28 日

本條例旨在綜合和改革關於斷定個人的居籍的法律。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居籍條例》。
-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父母” (parent) 就任何未成年人而言，指——

- (a) 該未成年人的生父或生母 (不論生父與生母是否有婚姻關係)；
- (b) 該未成年人的領養父母；或
- (c) 該未成年人的繼父或繼母；

“未成年人” (child) 指任何未滿 18 歲的個人 (不論該名個人根據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是否屬已婚，亦不論該名個人是否為人父母)，而“成年人” (adult) 須據此解釋；
“法院” (court) 包括裁判官。

(2) 就“父母”的定義而言——

(a) 領養指——

- (i) 在按照《領養條例》(第 290 章) 作出的領養令之下的領養；或
- (ii) 獲香港法律承認為有效的領養；

(b) 凡任何未成年人被如此領養，除 (c) 段另有規定外，領養人 (而非其他任何人) 即視為該未成年人的父母；及

(c) 凡——

- (i) 與某未成年人的生父或生母有婚姻關係的人，已根據 (a) 段所指的領養而領養該未成年人；而
- (ii) 憑藉《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13(1) 條 (c)(i) 段，就該第 13(1) 條所指的有關事項而言，該未成年人在與領養人及該生父或生母的關係中，完全處於屬他們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的地位；或憑藉領養所在的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法律，就該等事項而言，該未成年人在與領養人及該生父或生母的關係中，完全處於該地位，則該領養人及該生父或生母 (而非其他任何人) 即視為該未成年人的父母。

(3) 凡某人於某時的居籍出現疑問，在本條例中就該人提述國家或地區，即提述於該時有本身的法律制度的國家或地區。

第 2 部

斷定居籍

3. 一般規則

(1) 每名個人均有居籍。

(2) 任何個人不得在同一時間為同一目的而有多於一個居籍。

(3) 凡在香港任何法院席前就任何個人的居籍出現爭議，該法院須按照香港法律裁斷該項爭議。

4. 未成年人的居籍

(1) 未成年人的居籍為他當其時與之有最密切聯繫的國家或地區。

(2) 如未成年人的父母的居籍是同一國家或地區，而該未成年人與父母其中一人同住一家或與父母兩人同住一家，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未成年人與該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

(3) 如未成年人的父母的居籍不是同一國家或地區，而該未成年人與父母其中一人同住一家但並非與餘下的一人同住一家，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未成年人與上述與他同住一家的父或母的居籍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

5. 成年人的居籍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於成為成年人時，保留在緊接成為成年人之前的他的居籍。

(2) 在符合第 6 及 7 條的規定下以及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成年人如——

(a) 身處某國家或地區；並且

(b) 意圖無限期地以該國家或地區為家，

則取得該國家或地區居籍為新居籍。

6. 取得香港居籍

(1) 成年人除非是合法地身處香港，否則不得根據第 5(2) 條取得香港居籍。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成年人身處香港均推定是合法的。

(3) 如在特殊情況下經證明嚴格遵守第 (1) 款會導致不公正，則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成年人即使不合法地身處香港，仍可取得香港居籍。

7. 取得另一國家或地區居籍

在為施行第 5(2) 條而斷定某成年人是否已取得香港以外某國家或地區居籍時——

(a) 須考慮按該國家或地區法律而言，他身處該國家或地區是否合法；但

(b) 即使按該國家或地區法律而言，他身處該國家或地區屬不合法，此事實並不排除作出他已取得該國家或地區居籍的裁斷。

8. 缺乏行為能力成年人的居籍

(1) 任何成年人如缺乏產生取得居籍所需意圖的行為能力，而他當其時與某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則他的居籍即為該國家或地區。

(2) 成年人是否缺乏上述行為能力，屬事實問題。

(3) 當某成年人的上述行為能力恢復，他保留他在緊接該行為能力恢復之前的居籍。

9. 居籍的持續

凡任何個人的居籍按照本條例被斷定是某一國家或地區，則他的居籍持續是該國家或地區，直至他取得另一居籍 (不論是根據第 4、5、8 或 10 條取得的) 為止。

10. 在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地區組成的國家之內的居籍

在任何個案中，如——

(a) 某成年人身處某個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地區組成的國家，而他意圖無限期地以該國家為家；但

(b) 將本條例其他條文應用於他時，沒有顯示他的居籍是該國家內某特定地區，

則儘管有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定，在他當其時與該國家內某地區有最密切聯繫的情況下，他的居籍須視為是該地區，直至他取得另一居籍 (不論是根據第 5 或 8 條或本條取得的) 為止。

11. 最密切聯繫

(1) 在為施行第 4、8 或 10 條而斷定某名個人當其時與哪一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時，可考慮任何有關的事項。

(2) 在為施行第 4 條而斷定某未成年人當其時與哪一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時，如該未成年人對他家住哪一國家或地區有取向，則須考慮該取向。

(3) 在為施行第 8 條而斷定某名缺乏產生取得居籍所需意圖的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當其時與哪一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時，如在他緊接喪失該能力之前，他作為成年人而意圖無限期地以某一國家或地區為家，則須考慮該意圖。

(4) 凡根據第 (1)、(2) 或 (3) 款考慮任何事項，該事項在考量中可具的分量，為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適當者。

12. 舉證標準

為本條例的施行而需要證明的事實，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來證明。

13. 生效日期之前的居籍

任何個人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的居籍，須在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的情況下斷定。

14. 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居籍

(1) 任何個人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的居籍，須在猶如本條例(第 13 條除外)從來均有效的情況下斷定。

(2) 為根據第 (1) 款斷定居籍的目的，本條例(第 13 條除外)替代以下的規則及條文而適用——

(a) 斷定個人居籍的普通法規則，但替代範圍以上述規則抵觸本條例(第 13 條除外)的範圍為限；及

(b) 被本條例廢除的《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11C(2) 條。

(3) 為施行第 (2)(a) 款，斷定個人居籍的普通法規則包括(而不限於)——

(a) 每名個人在出生時藉法律的施行獲賦予原生居籍的規則；

(b) 未成年人有倚附居籍的規則；

(c) 已婚女子時刻有她丈夫的居籍的規則；

(d) 基於居住及永久居住意圖而取得自選居籍的規則；

(e) 恢復原生居籍的規則；

- (f)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在他維持在該狀況期間保留他變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所擁有的居籍的規則；及
 - (g) 證明個人居籍從原生居籍變為自選居籍的舉證標準，較證明它從某一自選居籍變為另一自選居籍的舉證標準更為嚴苛的規則。
- (4) 除本條有所規定外，本條例不影響任何普通法規則。

第 3 部

相應修訂

《婚姻訴訟條例》

15. 釋義 (第 III 部)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11C(2) 條現予廢除。

16. 某些現行的與獲得承認有關的規則須繼續有效

第 59(a) 條現予修訂，廢除“配偶雙方”而代以“任何一方配偶”。